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張靜薰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

編號：046

---

## 本部辦理檢察長遴選，純屬例行正常輪調， 悉依遴選機制辦理，請勿揣測免生誤會

- 一、本部自今(112)年3月17日公布遴選檢察長作業期程以來，一切依照遴選程序進行，並由民選檢審委員循例徵詢有意願者開放報名或接受推薦，本部對於向民選檢審委員自行報名或受人推薦者，均尊重每一位符合資格且勇於承擔、具有使命感的當事人之意願，參加該報名遴選，絕無已安排職位情事。
- 二、蔡部長上任後辦理之檢察人事升遷，不論檢察長、主任檢察官或輪調二審檢察官等遴選，一貫秉持「公正、公開、透明、無私」及為國舉才之原則，均遵照相關規定，依循法定機制辦理，完全尊重檢審會審議後提出之入圍人選，從無所謂口袋名單或內定人選。在檢審會未提出建議名單前，法務部對於媒體猜測或坊間評論不做回應，一則尊重檢審會的職權，一則相信檢審會的智慧。
- 三、蔡部長一向認為，經過檢審會入圍之名單，均是檢審委員精挑細選的優秀檢察人才，故從中考量入圍人選之品德操守、本職學能、專業能力、辦案經驗、領導統御、行政歷練、溝通協調、敬業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勇於承擔、落實司改、貫徹政策等，從中遴選適任之檢察長，力求適才適所。